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担保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美元1,300万元、有效期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有效的授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授信可分多次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具保函等信贷业务。

公司控股东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额度止。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使用期限及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该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 3、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一期别墅19栋7号U-1
- 4、股权结构：朱坤华持股57%、朱旭东持股33%、朱旭华持股10%
-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线、电子软排线、连接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 6、硕贝德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6.92%股权。

（二）朱坤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8%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美元1,300万元。公司免于向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支付担保费用，也免于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采购产品165万元，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销售产品72万元，委托控股股东关联方销售产品支付服务费16.3万元，向控股股

东关联方提供建筑物租赁32万元，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建筑物租赁13万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美元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有效的授信），并接受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